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文件

资环综表〔2025〕1号

关于资源县兴华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 石英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资源县兴华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资源县兴华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吨石英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申请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，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简要评价，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，符合项目环境管理要求，可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属新建项目。项目地点位于资源县中峰镇大庄田村李家村黄家庙，占地面积 8641m²。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%。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矿粒、5 万吨石英砂、2 万吨石英粉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，

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项目代码：2410-450329-04-01-856982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为防止大气污染，项目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。

1、矿石原料堆场粉尘、成品仓粉尘采用洒水器降尘，上料粉尘、输送带粉尘、破碎粉尘分别设喷淋装置，加盖顶棚等措施进行处理。

2、燃烧机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颗粒物、SO₂和NO_x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后，经15m排气筒(DA001)排放。

3、烘干粉尘通过尾气管道收集，通过一套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后，经15m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

4、筛分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后，经15m排气筒(DA003)排放。

5、浮选酸雾通过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后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新污染源限值后，经15m排气筒(DA004)排放。

6、包装粉尘通过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后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7、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饮食单位排放标准后排放。

（二）为防止水污染，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。

1、粗破、破碎、球磨、清洗废水均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粗破、破碎、球磨、清洗用水，车辆冲洗废水在车轮过水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2、脱酸清洗废水经中和池收集后，加入石灰水进行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脱酸清洗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3、浮选废水单独流入回水池，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。

4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周边林地、旱地施肥。

（三）为防止固体废物的污染，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。

1、职工生活垃圾自行收集后，由项目所在区域乡镇环卫系统统一外运处理。

2、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为矿石粉未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，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灰渣及飞灰作肥料外售。

3、定期清掏洗砂污泥和中和污泥，外售建材行业，金属杂质和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。

4、废油桶收集废油，暂存危废暂存区，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处置。

（四）为防止噪声污染，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。

1、营运期间各机械设备必须加装减振器，项目产生的噪声排放必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2、按《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措施来减轻交通噪声的污染。

四、建设单位要执行污染防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五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，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9年版)》，将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源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环境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中，做到持证排污，依法排污。

七、项目应办理好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应急等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(信息主动公开)

